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21奥园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奥园债”复牌
暨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声 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集团”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西南证券作为奥园集团公开发行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奥园02”，债券代码：163911.SH)、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奥园债”，债券代码：18832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4年5月14日，发行人对外发布《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公告》。主要包括：1、发行人自2024年1月2日起至复牌日，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21奥园债”)停牌期间重大事项；2、“21奥园债”将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以及债券后续转让安排。

一、本期债券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自2024年1月2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内发行人召开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给予本期债券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并完成了部分小额兑付款及应计未付利息款的支付。

停牌期间内，出于风险处置需要，发行人于2024年1月25日面向持有人披露了《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2024年2月2日面向持有人披露了《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受托管理人于2024年2月6日面向持有人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面向持有人披露了《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小额兑付(第一次)的公告》，于2月7日披露了《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应计未付利息分期偿付（第一次）的公告》。此外，发行人披露了《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1奥园债”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延期出具的公告》，受托管人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20奥园2”及“H21奥园”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延期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述公告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召开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发行人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息兑付安排、增信措施及其他约定发生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偿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应于2023年12月30日支付首次小额兑付款及截至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的应计未付利息的5%（以下简称“首期兑付款”）。基于资金状况，发行人预计无法于宽限期内（12月30日后30个交易日）完成上述款项的全额支付。因此发行人于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期间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调整首期兑付款项的偿付安排，相关议案均获得通过。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持有人会议仅涉及调整首期兑付款安排，除此以外本期债券其余偿付安排仍适用公司于2023年9月8日披露的《偿付安排公告》约定。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包括：（1）议案一《关于豁免“21奥园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2）议案二《关于给予“21奥园债”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给予“21奥园债”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增加增信保障措施及豁免相关条款的议案》及《关于同意增加30个交易日宽限期的议案》。

依据上述议案的约定，发行人应于2023年12月30日向截至“21奥园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不超过【500】张（以下简称“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并于2023年12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计未付利息的5%（以下简称“首笔利息支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未于2023年12月30日按上述安排完成本息支付，本期债券已进入30个交易日宽限期（以下简称“首期宽限期”），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如下调整后的进一步宽限期安排：

（1）小额兑付宽限期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向截至第一次会议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按照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应获支付债券张数的50%（为免疑义，如证券账户应获支付债券数量（手）乘以50%后的计算结果不为整数，则发行人应支付的债券数量（手）为该计算结果向上取整后得到的债券数量（手））。

针对首笔小额兑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剩余50%债券（以下简称“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进一步宽限期至2024年6月30日（含）（以下简称“小额兑付进一步宽限期”），在小额兑付进一步宽限期内不触发本期债券违约，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若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含）前对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展期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2）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宽限期安排

若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兑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计未付利息的2.5%。针对首笔利息支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计未付利息的2.5%（以下简称“首笔剩余利息”），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进一步宽限期至2024年6月30日（含）（以

下简称“利息支付进一步宽限期”），在利息支付进一步宽限期内不触发本期债券违约，不适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加速清偿及措施的相关条款约定，发行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不执行相关违约解决机制、救济措施及逾期利息等相关约定，且豁免认定重大不利变化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事项。若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含）前对首笔剩余利息进行了足额偿付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或展期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

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之部分或全部。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前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前的历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与本议案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

2、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21奥园债”未偿还债券总张数为【18,200,000】张（面值【100】元为一张）。

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共计【7】名，合计持有债券【15,7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86.26%】，已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

未参与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计【2】名，合计持有债券【2,5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13.74%】

议案一：《关于豁免“21奥园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期限、会议形式及议事程序等要求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15,7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86.26%】。反对债券合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0%】。弃权债券合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0%】。未参会债券合计【2,5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

【13.74%】。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议案二：《关于给予“21奥园债”进一步宽限期安排的议案》

同意债券合计【15,7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86.26%】。反对债券合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0%】。弃权债券合计【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0%】。未参会债券合计【2,500,0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的【13.74%】。该议案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并通过。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发行人于2024年2月6日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小额兑付（第一次）的公告》，于2024年2月8日向截至第二次会议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在小额兑付日涉及司法冻结、质押等登记结算机构无法注销债券的情形，该等证券账户不适用小额兑付安排）兑付其按照首笔小额兑付安排应获支付债券张数（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兑付其持有的本期债券不超过【500】张）的50%。针对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进一步宽限至2024年6月30日（含）。2024年2月8日，本期债券累计兑付225手，兑付债券本金22.50万元（利息随本金偿付），完成兑付的债券已注销。针对首笔剩余小额兑付债券，进一步宽限至2024年6月30日(含)。

发行人于2024年2月7日公告《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应计未付利息分期偿付（第一次）的公告》，于2024年2月20日兑付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计未付利息的2.5%。针对首笔利息

支付安排中未于首期宽限期到期前获得支付的本期债券截至2023年6月30日应计未付利息的2.5%，进一步宽限至2024年6月30日（含）。

（三）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出具情况

发行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出具本期债券增信资产审阅报告，因审计机构首次开展审阅及核查工作，前期工作量较大，发行人未能按时出具相关审阅报告。现相关审阅报告已发送至受托管理人，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四）其他重大事项

受自身及行业环境影响，发行人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发生部分债务未能及时清偿以及项目涉诉的情况，具体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5月13日披露的《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二、“21奥园债”复牌时间及后续转让安排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期债券将于2024年5月15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将继续按照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披露的《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进行转让交易。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

西南证券作为“20奥园02”及“21奥园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西南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奥园债”复牌暨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